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0 財調 0022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金管會檢查局將「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措施列為銀行業之年度檢查重點。</p> <p>2.金管會於110年11月8日函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會員銀行，貸款契約應確實說明重要權利義務及相關利息、費用計算方式；於執行債務協商機制時，應考量實質利率水準變化、本金收回情形及違約金收回有無過高等因素。</p> <p>3.就有還款意願之借款人，金管會已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銀行對非持續性強制執行後仍受償不足之貸款案件，應研議建立強制執行後債務餘額變動情形之通知機制。</p> <p>4.金管會進行金融檢查時，就銀行催收作業內部應進行控管及定期稽核，視實際情形進行瞭解，如有欠妥事項，將督促銀行辦理改善。</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10.12.08第6屆第17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